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新鲜营销中心、常温营销中心、华东中心工厂、营养品营销中心、上海光明随心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光明领鲜物流有限公司、光明牧业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光明松鹤乳品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光明银宝乳业有限公司、新西兰新莱特乳业有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0%以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0%以上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依据当年财务报表审计重要性水平，风险评估，并结合公司乳制品生产销售的行业相关特定风险、企业组织架构、资本结构等，进行综合评估，确定评价范

围。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与收款、存货与成本、采购与付款、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等。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本年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总第1期）的相关豁免规定，未将大丰鼎盛农业有限公司、上海鼎瀛农业有限公司、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吴忠市小西牛养殖有限公司、灵武市小西牛牧业有限公司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结合子公司的经营规模，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否：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占税前利润的百分比	具备合理可能性或导致的错报金额占税前利润的10%以上	具备合理可能行或导致的错报金额占税前利润的5%-10%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的错报占税前利润的5%以下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控制流程完全缺失，不相容岗位未分离；未建立财务报告各环节授权审批制度，导致财务报告发生重大错报；未建立日常信息核对制度，导致财务报告发生重大错报。
重要缺陷	财务报告控制流程存在重大遗漏环节，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控制流程；财务报告流程部分环节缺少重要的授权审批制度，导致财务报告可能发生重要的错误；财务报告缺少日常信息核对，导致财务报告发生重要的错报。
一般缺陷	企业财务报告控制流程存在部分疏漏，单缺陷不影响财务报告控制流程的常规运行；几乎不可能发生导致财务报告发生错报风险的事件；几乎不可能发生影响财务报告准确性的事件。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企业财务报告损失占税前利润的百分比	具备合理可能性或导致的错报金额占税前利润的10%以上	具备合理可能性或导致的错报金额占税前利润的5%-10%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的错报金额占税前利润的5%以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公司部分业务能力丧失，危及公司持续经营；具有合理可能性及导致舞弊事件的发生；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重要缺陷	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公司多项业务经营活动运转不畅，但不会危及公司持续经营；具有合理可能性及导致舞弊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增大；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伤害。
一般缺陷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公司个别业务经营活动运转不畅，不会危及公司其他业务活动，不会影响经营目标的；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舞弊事件的发生；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负面消息在当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在自我评价过程中，发现了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个别一般缺陷，公司已责成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予以落实。通过跟踪监督检查，公司发

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已整改到位。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在自我评价过程中，发现了公司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还存在个别一般缺陷，公司已责成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予以落实。通过跟踪监督检查，公司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已整改到位。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3338 号）并认为，光明乳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沟通交流；与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相关文件；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看生产经营现场等措施，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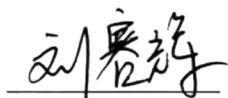
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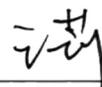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赛辉



王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